

教 育 部  
學 產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設立宗旨：本基金之任務係為秉持獻田先賢遺志及配合教育施政重點，將自清朝時代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獻遍佈在臺灣各地區之田地及房屋，委由本基金依法放租，並以其收益，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等規定，專款專用於辦理獎助發展相關教育事業，並加強督導管理學產房地及專案計畫等。
- (二)願景：未來學產房地的營運方向，以學產土地收益作為教育相關使用為主要原則，並儘量將大型開發個案委託民間專業機構辦理，房地營運管理及規劃設計將適時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俾活化資產增加效益，挹注獎助教育支出，提升教育水準。

### 二、施政重點

#### (一)強化土地管理

1. 依土地功能及管理目的，重整管理權責。
2. 加強土地資訊管理。

#### (二)改善占用問題

1. 遏止新占用。
2. 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
3. 加強排除占用，恢復學產土地原有風貌。

#### (三)活化資產，加強開發土地利用，創造永續財富

1. 積極參與都市計畫更新。
2. 多元化運用學產土地，並提高孳息收入。

#### (四)提升獎補助教育計畫：主動關懷弱勢家庭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獎勵特殊

才能教育，培育人才。

###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主管機關，設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二)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7 人，由本部部長或其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聘請相關單位主管、有關機關(構)之代表、學者及專家兼任之。委員任期 2 年 1 聘，屬任務編組；另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本部現有員額派兼之。

###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業務計畫：

### 一、基金來源：總計 8 億 44 萬元，包含：

(一)財產處分收入—學產土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處分收入 7,900 萬元。

(二)租金收入—學產房地出租收入 6 億 5,500 萬元。

(三)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44 萬 2 千元。

(四)其他財產收入—投資股票之股利收入 185 萬元。

(五)雜項收入—使用土地補償金、逾期繳納租金之違約金及其他雜項收入等 2,114 萬 8 千元。

### 二、基金用途：總計 14 億 2,723 萬 6 千元，包含：

(一)學產房地管理計畫—辦理本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428 萬 7 千元。

(二)獎助教育支出計畫—辦理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僑生清寒助學金、獎勵學生工讀服務、急難慰問金、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補助、輔導高關懷學生補助等補助經費 12 億 2,288 萬 9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購置什項設備 6 萬元。

## 參、預算概要：

###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8 億 4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8,412 萬 4 千元，增加 1,631 萬 6 千元，約 2.08%，主要係因估列學產土地之財產處分收入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14 億 2,72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5 億 1,698 萬 9 千元，減少 8,975 萬 3 千元，約 5.9%，主要係因匡列獎勵學生工讀助學金減少所致。

###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6 億 2,679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 億 3,286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606 萬 9 千元，約 14.47%，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6 億 2,679 萬 6 千元支應。

##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學產房地資產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655,000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面積	面積：公頃	800
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810,998
	助學金補助人數	人次	593,860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預算數：千元	402,254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人次	29,134

##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決算數 7 億 7,56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8 億 9,436 萬 6 千元，減少 1 億 1,870 萬 1 千元，約 13.27%，主要係臺中市政府變更都市計畫，本基金爰與承租人終止租賃契約，導致租金收入減少；原持有 3 筆定期存款於本年度續存所獲年利率較預計為降低；存於定期存款 8 億 1,000 萬元中途解約，利息收入減少等所致。
2. 基金用途：決算數 14 億 8,71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3 億 3,263 萬元，增加 1 億 5,452 萬 5 千元，約 11.6%，主要係本於扶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復因「社會救助法」修正調增社會救助制度之最低生活費標準，並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9 月 27 日衛部救字第 1021380650 號函示，放寬 103 年度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及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爰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案件隨同增加，致獎助教育支出計畫支出增加。另本基金與部分承租人因國有學產耕地租佃爭議所生訴訟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據以給付承租人補償費用，致學產房地管理計畫支出增加。
3. 基金餘絀：基金來源決算數 7 億 7,566 萬 5 千元與用途決算數 14 億 8,715 萬 5 千元互抵後，發生短絀數 7 億 1,149 萬元，加計期初基金餘額 77 億 4,914 萬元，計有期末基金餘額 70 億 3,765 萬元。

####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產房地資產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732,714 千元	租金收入決算數 644,492 千元，主要係因都市計畫調整，本基金與承租人親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停止租賃契約，致租金減少。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面積	814 公頃	實際收益面積 814 公頃。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579,718 千元	決算數 800,236 千元，已達成年度目標。
	助學金補助人數	565,396 人次	實際補助人數 559,095 人次。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619,670 千元	決算數 548,428 千元，主要係因補助學校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工讀服務計畫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及停辦補助學校推動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計畫所致。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248,757 人次	實際補助 223,510 人次。

##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4 億 1,219 萬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4 億 9,535 萬 6 千元，計減少 8,316 萬 6 千元，約 16.79%，主要係國有學產基地租金與使用補償金較預計少所致。
2. 基金用途：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 9 億 6,187 萬 7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8 億 5,873 萬 8 千元，計增加 1 億 313 萬 9 千元，約 12.01%，主要係因按財政部函釋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主動申報繳納 97 至 103 年度營業稅所致。
3. 基金餘絀：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實際短絀數 5 億 4,968 萬 7 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短絀數 3 億 6,338 萬 2 千元，計增加 1 億 8,630 萬 5 千元，約 51.27%。

(二) 上(104)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學產房地資產活化計畫	學產房地租金收入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收入 381,233 千元，達成預算分配數 455,010 千元之 83.79%。
	房產土地可供收益面積	上半年實際收益面積 803.3 公頃，較預計可供收益面積 813 公頃減少，係部分國有學產土地業撥用或處分完竣所致。
獎補助教育支出計畫	助學金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執行數 384,547 千元，達成預算分配數 400,998 千元之 95.9%。
	助學金補助人數	上半年實際補助 283,370 人次，與預計數 289,022 人次比較，目標達成率 98.04%。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預算編列與執行	上半年實際執行數 391,719 千元，達成預算分配數 430,330 千元之 91.03%。
	慰問金、工讀及其他補助之補助人數	上半年實際補助 210,514 人次，與預計數 218,214 人次比較，目標達成率 96.47%。

## 陸、學產基金土地及建物管理概述(含開發專案)

### 一、土地分布(按坐落縣、市統計)

縣市別	土地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分布行政區域
臺北市	348	139,848.85	北投區、士林區、信義區、中正區、中山區、內湖區
臺中市	804	809,322.38	東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大甲區、清水區、大安區、烏日區、大肚區、龍井區、霧峰區
臺南市	654	1,996,224.67	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安平區、中西區、新營區、白河區、柳營區、後

縣市別	土地 筆數	面積 (平方公尺)	分布行政區域
			壁區、東山區、官田區、新化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永康區
高雄市	586	886,866.54	鼓山區、楠梓區、三民區、旗津區、鳳山區、鳥松區、大樹區、大寮區、林園區、岡山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旗山區
新北市	79	17,565.29	板橋區、淡水區
宜蘭縣	159	107,902.91	宜蘭市、礁溪鄉、員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桃園市	49	172,569.00	龍潭鄉、蘆竹鄉、平鎮市
嘉義市	602	103,962.96	嘉義市
新竹縣	138	62,796.88	關西鎮、湖口鄉、竹北市
苗栗縣	306	1,726,152.00	頭屋鄉、三灣鄉
南投縣	59	111,422.14	草屯鎮
彰化縣	262	561,445.04	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
新竹市	18	566.00	新竹市
雲林縣	71	136,999.00	斗南鎮、大埤鄉
嘉義縣	180	685,068.74	大林鄉、民雄鄉、溪口鄉、太保市、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
屏東縣	647	791,344.50	潮州鎮、東港鎮、麟洛鄉、內埔鄉、枋寮鄉、佳冬鄉
花蓮縣	1	4,951.00	花蓮市
澎湖縣	29	10,127.35	馬公市、白沙鄉
合計	4,992	8,325,135.25	

註：本表統計至104年7月31日止

## 二、土地利用率

項目	面積(公頃)	面積占比(%)
基地出租(逕予出租)	73.75	8.75
耕地出租(逕予出租)	465.70	55.28
基地(含建物)出租(公開標租)	24.62	2.92
基地占用	14.35	1.71
耕地占用	120.97	14.36
剩餘可供活化土地 (都市計畫住、商、工土地)	11.17	1.33
可供利用土地 (農業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	28.54	3.39
其餘無法利用土地 (再生林、海域地區)	103.28	12.26
合計	842.38	100.00

註：本表統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建物分布及利用率(按縣市統計)

縣市別	建物棟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建物分布 行政區域	出租情形
臺北市	17	3,729.64	信義區	已出租 14 棟 招租中 3 棟
新北市	4	198.80	汐止區、新店區	招租中 2 棟 (其餘 2 建號為附屬建物)
桃園市	1	8,100.98	桃園市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代管
臺中市	16	17,455.42	西屯區	全部出租
臺南市	2	10,884.34	安平區、東區	全部出租
高雄市	1	9,662.57	鼓山區	全部出租
花蓮縣	1	14,921.61	吉安鄉	辦理活化階段 (原花蓮教師會館)
臺東縣	1	7,925.45	成功鎮	全部出租
南投縣	1	2,256.75	仁愛鄉	南投縣仁愛國中代管
合計	44	75,135.56		

註：本表建物棟數以建物登記建號為準



#### 四、未來五年(參與)開發案

##### (一)建物活化專案

項次	計畫名稱	建物及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1.	花蓮公教會館整建營運暨移轉 ROT 促參計畫 (原花蓮教師會館)	土地 4,951 建物 14,921.61

##### (二)土地開發專案

項次	計畫名稱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1.	屏東縣東港鎮大鵬灣自辦市地重劃計畫	106,490
2.	高雄市第 78 期公辦市地重劃計畫	10,763
3.	高雄市烏松區烏松華美自辦市地重劃計畫	9,654
4.	臺南市北區賢北段自辦市地重劃計畫	38,235
5.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段四小段 130 地號等 7 筆 土地都市更新計畫	383
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五小段 68-1 地號等 21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臺北市政府公辦都市 更新)	2,061
7.	臺北市中正區城中段 202 地號等 68 筆土地都 市更新計畫	264
8.	嘉義市民族國小西側學產地都市更新計畫	7,078
合計		174,928